文化 出版
年 8月 第24版
略 六法
貼心的 業法典
再贈【刑法 程教授6.5 課程】+ 記本】乙本
十大主題
明瞭立法時程
清楚以利查閱
洞悉立法要義
指引考試方向
攻略分科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上ATM轉帳、超商繳款 ATM轉帳、貨到付款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第 1978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赴美訪問 揭開臺美司法交流歷史新頁
TIPA智財國際研討會 探討專利無效訴訟
法官學院邀德奧學者研討法人刑法議題
2,3 邱泰錄／約定未依法定方式給付加班費之效力（下）
4 高少家法院邀彭幸鳴副廳長主講少事法新法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交流里程碑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赴美訪問 揭開臺美司法交流歷史新頁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受美國聯邦司法中心主任 John Cooke 邀請，為完善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及軟硬體配套設計，及加強臺美司法交流，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0 日率團赴美，訪團成員包括黃昭元大法官、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院長辦公室陳惠美主任及賴又豪秘書。

許院長與黃大法官先於紐約大學、哈佛大學，以「臺灣憲法法院：歷史與挑戰」為共同主題，均分別發表演講。隨後訪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司法中心、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及聯邦司法部訴訟長（Solicitor General）辦公室等。於 11 月 5 日會晤 John G. Roberts Jr. 首席大法官。此次訪問，象徵臺美司法關係深化的歷史新頁，也為建立更加緊密的雙邊司法合作交流，奠定重要里程碑。

11 月 5 日上午，許院長率團訪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旁聽法庭言詞辯論。首席大法官 John G. Roberts Jr. 於言詞辯論程序開始前，先在法庭內表示臺灣司法院首席大法官許宗力院長亦在庭內並致意。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訪團續與聯邦司法中心 Cooke 主任、美國首席大法官辦公室顧問 Jeffrey P. Minear 及官長 Scott Harris 座談，瞭解聯邦最高法院各方面的運作實務，隨後即會晤首席大法官 John G. Roberts Jr.，並多方交流意見。同日下午，訪團亦前往美國聯邦司法中心及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針對美國聯邦司法體系在法官培育進修、司法政策研究及司法行政等方面交換意見，雙方均肯認此次交流深具意義，並期待未來的進一步合作。

11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許院長一行參訪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司法部。訪問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期間，由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院長 Beryl A. Howell 接待，並旁聽該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言詞辯論程序，再聽取該上訴法院特別顧問及營運主任介紹該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法官審判系統模組之運作，為我國即將上路施行的憲法訴訟制度，提供 E 化系統建置方面的寶貴經驗。

許院長一行亦訪問聯邦司法部訴訟長辦公室，受到現任訴訟長 Noel John Francisco 熱情接待，並向訪團成員說明訴訟長制度的職權及運作，有助於避免聯邦政府各機關之本位主義，通盤衡量聯邦政府各部門之利益，於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最佳之訴訟策略，代表政府或作為法庭之友出庭辯論。此制度對我國未來憲法訴訟言詞辯論常態化後之法庭運作而言，深具參考價值。

許院長此行以現任司法院院長暨首席大法官身分訪問美國各聯邦司法機關，標示著兩國司法部門間關係的突破性發展，並奠定雙方司法人員、業務深化交流之堅實基礎，相關考察經驗亦對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完善有高度助益。此外，許院長於訪問期間深受禮遇，並印證臺美司法部門擁有相同價值信念，皆致力於捍衛司法獨立以及法治精神，藉此保障人民的自由、人權，以及多元民主社會的穩健運作。未來，司法院也將於堅實的共通價值基礎上，與美方協力，共同打造更加緊密的臺美雙邊司法合作關係。

國際司法交流

TIPA 智財國際研討會 探討專利無效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以及臺灣大學科技倫理法律中心，於 11 月 8 日共同舉辦「2019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Meier-Beck 庭長（上圖左 7）主講「德國專利有效性挑戰 — 現今發展與決策」，及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我國的律師與智慧財產法院陳國成院長（左 5）等，共同分享實務經驗；由謝銘洋大法官（左 6）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左 4）擔任各場次主持人。本次研討會計有法官、律師、專利商標代理人、大專院校師生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等 200 多人與會。

簡廳長致詞時表示，專利與商標制度之良窳，關乎國家產業與經濟的發展。我國為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於 2008 年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希望以更專業的方式，解決智慧財產的法律紛爭，且為了提升審理的效率，特別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在民事程序應自行判斷專利有效性爭點。因有關專利權的舉發是採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終審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與專利商標侵權民事訴訟終審法院為最高法院並不相同。智財局希望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及兩造對審制度，係參考外國法制，相信藉由本次研討會，瞭解德國、日本等國對審制運作的現況與經驗，以及美國專利行政救濟制度的變革，必有助於我國建構更有效率的智慧財產救濟制度。

本次研討會除主題演講外，共討論「美國 PTAB 之程序與實務」、「德國專利法院之專利商標無效程序與實務」及「日本與南韓之專利商標無效程序與實務」等議題。最後進行綜合討論，在與會人員踴躍發言及熱烈討論後，圓滿結束。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德奧學者研討法人刑法議題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首先由德國佛萊堡大學 Wolfgang Frisch 教授講授「從犯罪行為及刑罰之基本理解闡釋法人的可罰性」，臺北大學蔡聖偉教授口譯。Frisch 教授表示，德國反對法人刑罰，對法人制裁侷限於罰鍰（如德國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認為無論是「基於自然人犯行之歸責而對法人施予的附加處罰」或「法人親自犯罪」的看法，皆有違刑罰係「由於某個（相關之人有能力從事的）錯誤行為而受到的社會倫理非難」的基本定義，且除刑罰外，對法人尚可施以強制措施或屈從措施（如罰鍰），已能迫使其支付非常大額的金錢或是解散法人，是無必要採行法人刑罰。

接著由奧地利維也納大學 Peter Lewisch 教授主講「奧地利團體組織之刑事責任：法理根據 — 界線 — 批判」，臺北大學徐育安教授口譯。Lewisch 教授介紹奧地利自 2006 年施行「組織團體責任法」，該法規定法人對其決策者及員工之犯罪，負刑事責任，並以罰鍰為制裁手段。決策者的故意或過失犯罪，就是組織團體的故意或過失刑事犯罪責任；至於員工或「為組織提供工作服務」的人，除員工的故意，或違反注意義務構成違法行為外，還需要決策者客觀上的監督過失而造成或促成犯罪行為，才會是組織團體的故意或過失犯罪刑事責任。奧地利憲法法院於判決（G 497/2015）中承認法人對於該自然人違法有責之行為擔負刑事責任之合憲性，Lewisch 教授認為，該法具有瑕疵，組織團體在刑事上是否具有可罰性仍有爭議。

最後由德國慕尼黑大學 Helmut Satzger 教授主講「論企業制裁 — 以歐洲法禁止雙重處罰為中心」，臺北大學王士帆助理教授口譯。Satzger 教授指出，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50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已在歐盟境內依法判決有罪或無罪確定之同一犯罪行為，再次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申根施行公約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均未規定人之適用範圍限於自然人。又依歐洲人權法院 Engel 案裁判觀點，德國法的秩序違反程序也是一種刑事程序，其他歐盟國的任何相似結構的行政罰程序亦同，禁止雙重處罰之適用範圍非常廣泛，第一次裁判國的沒收裁判作成後，若在其他歐盟國家再對同一行為為財產剝奪處分，亦應當作是一種被禁止的雙重處罰。因此，企業在某一國家受到歐洲人權法院 Engel 案裁判所廣義理解的刑罰時，應得主張禁止雙重處罰，也適用在關於企業罰鍰或其他重大行政制裁。

重要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2 日召開 108 年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為高雄高分院院長，高雄高分院簡色嬌法官為橋頭地院院長。

（二）調派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為雲林地院院長，臺中高分院張靜琪法官為澎湖地院院長。